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证券代码：60376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5
释 义	7
一、常用词语	7
二、公司或机构简称	8
三、专业术语	9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1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2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1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3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64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7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7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6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7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78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0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1
第五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2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82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8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3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6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87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88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88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1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95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96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0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5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常青股份/常青机械/上市公司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有限	指	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应宏、朱慧娟夫妇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公司或机构简称

合肥常菱	指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镇江常泰	指	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常众	指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阜阳常阳	指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常耀	指	济南常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随州常森	指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蒙城常顺	指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茂	指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马鞍山常茂	指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唐山常茂	指	唐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指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丰宁宏亭	指	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盛	指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常庆	指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常嘉	指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捷	指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福田戴姆勒汽车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合众新能源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专业术语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压铸	指	一种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一体化压铸	指	通过将原本设计中需要组装的多个独立的零件经重新设计，并使用超大型压铸机一次压铸成型，直接获得完整的零部件，实现原有功能
车身件	指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底盘件	指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压铸件	指	一种压力铸造的零件，是使用装好铸件模具的压力铸造机械压铸机，将加热为液态的铜、锌、铝或铝合金等金属浇入压铸机的入料口，经压铸机压铸，铸造出模具限制的形状和尺寸的铜、锌、铝零件或铝合金零件，这样的零件通常就被叫做压铸件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整车厂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货车、卡车	指	又称载重汽车，主要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有时也指可以牵引其他车辆的汽车，属于商用车辆类别。按承载吨位可分为微型货车（卡车）、轻型货车（卡车）、中型货车（卡车）、重型货车（卡车）、超重型货车（卡车）
三电系统	指	电动车的电池、电机、电控
总成	指	机械领域里面的常用名词，即把零部件最后组装成成品。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

		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动力总成/动力系统总成	指	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
白车身	指	指装焊完毕尚未涂装的车身
PPAP 检测程序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Changqing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常青股份
股票代码	60376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号码	0551-63475077
传真号码	0551-63475077
董事会秘书	刘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cqjx.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223333G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应宏	64,999,500	31.86%
2	吴应举	37,485,000	18.38%
3	朱慧娟	23,740,500	11.64%
4	兰翠梅	6,375,000	3.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冯香亭	4,925,000	2.41%
6	邓德彪	3,825,000	1.88%
7	吴凤平	3,825,000	1.88%
8	周孝友	2,925,000	1.43%
9	深圳市前海鸿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鸿顺和云一资产金苹果 A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8,700	0.75%
10	张碎权	1,230,022	0.6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3.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吴应宏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合肥市包河区工商联（商会）会长，曾获得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合肥站火炬传递手、安徽省“优秀创业者”光荣称号、人大合肥市十四届优秀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第七届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常菱执行董事，芜湖常瑞执行董事，合肥常茂执行董事，仪征常众执行董事，合肥常盛执行董事、镇江常泰执行董事等职。

朱慧娟女士，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董事、合肥常菱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等职。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特点

1、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公司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的配套，目前配套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市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特别是新能源乘用车、重型商用车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之一，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地市级政府相应的监管部门等，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汽车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及监督管理。本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负责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内的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②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汽车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汽车制造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汽车市场。

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世界

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主要职能为行业及市场的调研、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行业是世界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国制造 2025》《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政策，提出要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等。上述相关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配套行业发展的决心，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行业法规和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及发文时间	涉及内容
1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2	《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2020 年 12 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53.5 吨及以下货车、6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及发文时间	涉及内容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发改委 2019年11月	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5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6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9年1月	方案中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
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规划中要求：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以轻量化、智能化制造、典型测试工况、先进节能技术为重点，完善节能汽车标准体系；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年1月	目录中包括：Al-Ca合金、Al-In合金、Al-V合金、Al-Ca-In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新型金属材料。
10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12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要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
13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	提出要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3) 上述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一系列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鼓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配套水平，特别是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鼓励新材料、轻量化等新技术在汽车行业内的应用，推动汽车后市场、再制造产品市场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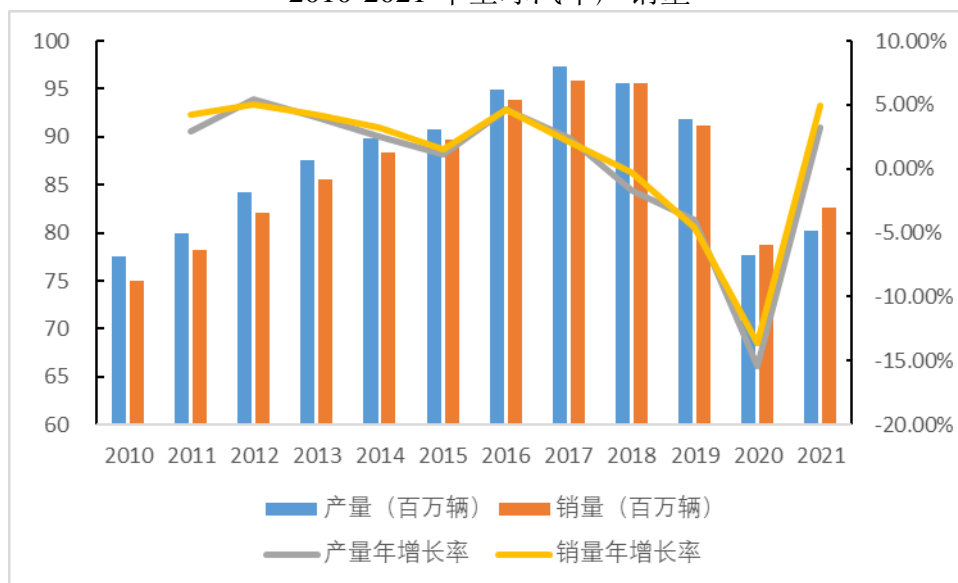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汽车行业概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家经济支柱产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数据，2010年-2021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销量经历先增长后下降再恢复的态势。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呈稳定上升趋势，2018年之后，受中美贸易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芯片短缺等全球事件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快速下降，2020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仅7,762.16万辆和7,877.43万辆。2021年，随着全球进入后疫情时代，以亚太地区为主的汽车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恢复至8,014.60万辆和8,268.48万辆，分别较上年增长3.25%和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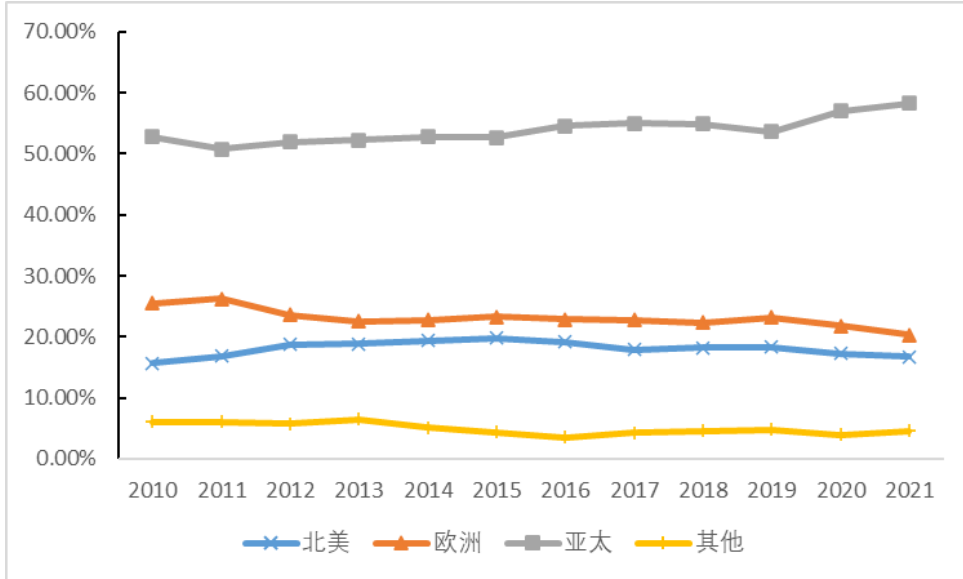
2010-202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地区。从 2010 年起全球每年超过 50% 的汽车由亚太地区生产，目前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2010-2021 年全球汽车生产格局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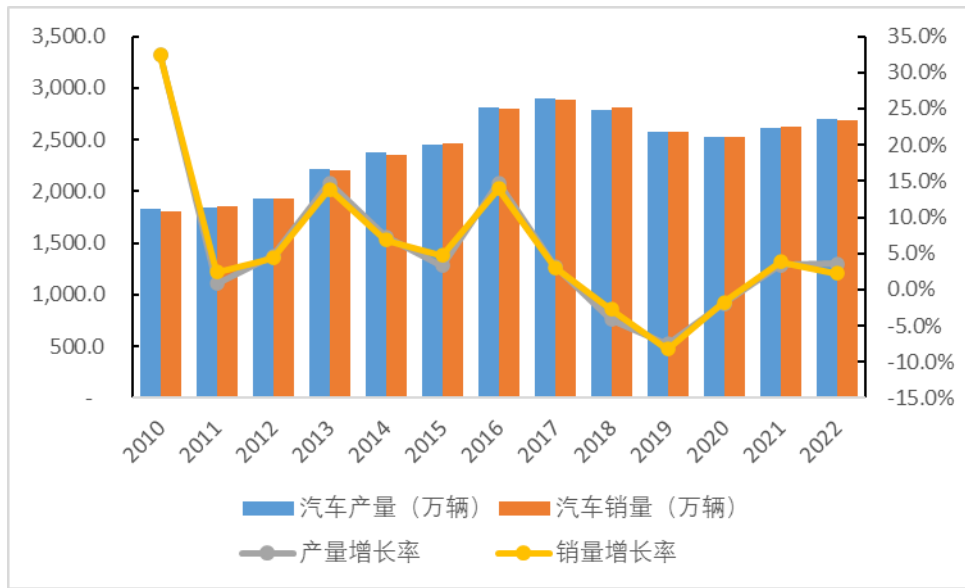
②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A、全国汽车产业景气度回升，乘用车长期占据主体地位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10 年-2022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从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增至 2,702.01 万辆和 2,686.4 万辆，与全球汽车行业态势保持一致同时表现出更强劲的韧性，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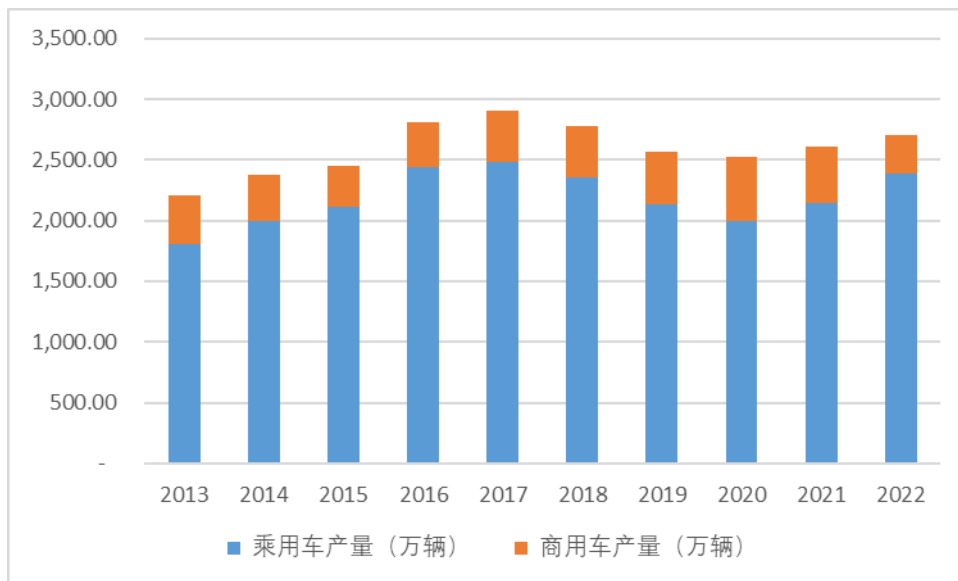
2010-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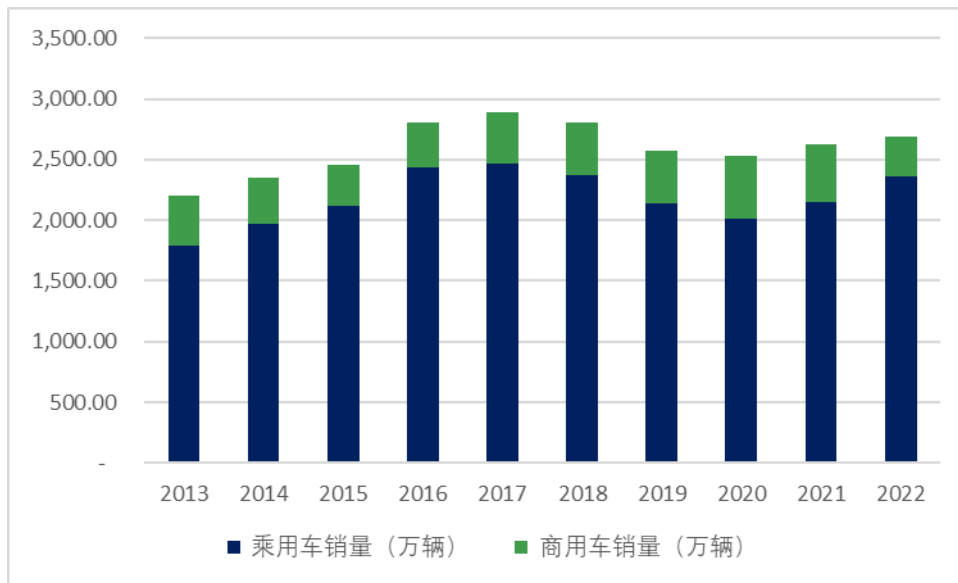
从细分市场来看，我国汽车市场长期由乘用车占据主体地位。2013年至2022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从1,808.5万辆和1,792.8万辆增长至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3.1%和3.2%。2022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占到汽车产销量的88.2%和87.7%。

2013-2022年中国乘用车、商用车产量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2013-2022年中国乘用车、商用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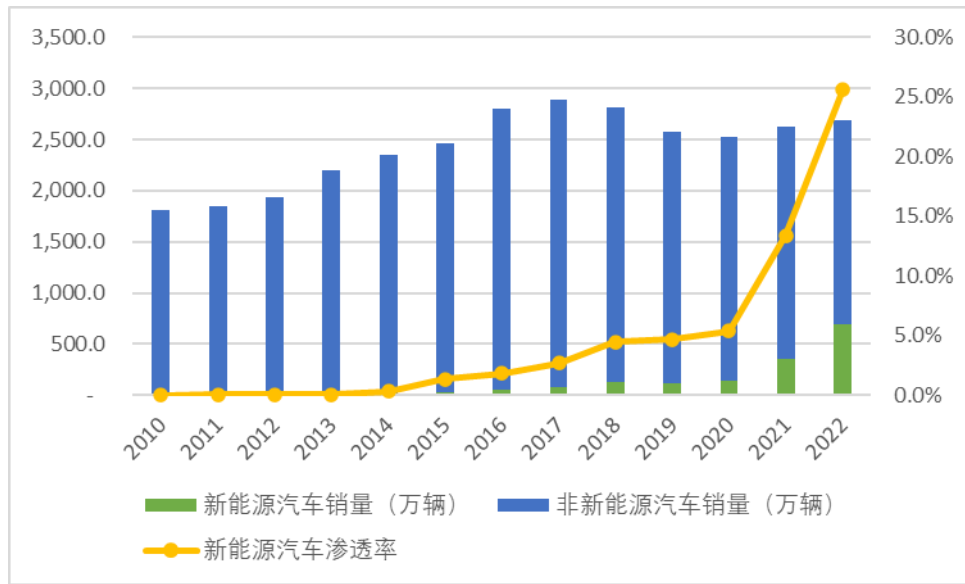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B、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指引下，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分别为3.6%和2.2%。

而新能源汽车受益于前期政策补贴和后期新能源车技术水平、市场接受度的提高，表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渗透率从去年的13.4%快速上升至25.6%，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发展阶段，总体上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

2010-2022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提前实现了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到的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的发展愿景，《规划》还指出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在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持续推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因此，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对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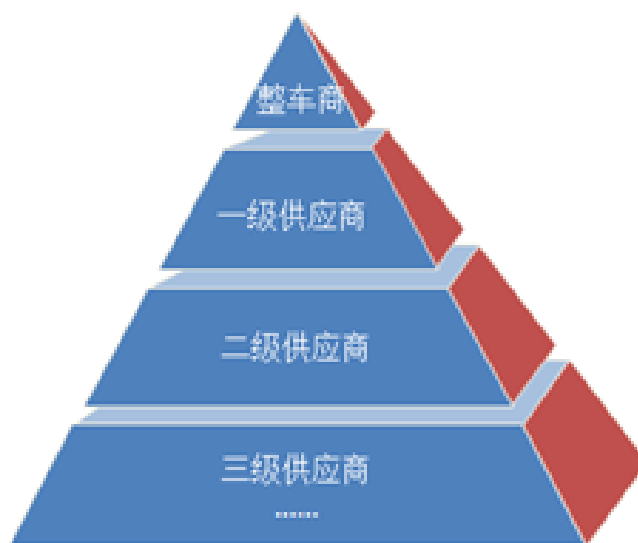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A、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呈金字塔型分布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投资、生产、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研发等主要环节呈现出全球性配置的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供应体制，实行全球生产和采购策略，并最终导致汽车零部件制造从整车制造中剥离出来、独立面对市场的形势。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剥离提高了

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亦越来越深。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企业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

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组成了一个多层级的金字塔式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与一级供应商有明确的配套关系。一级供应商具有产品开发能力，一般是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二级供应商再与三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多，这样就形成了类似“金字塔”型的配套体系。



B、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形成主导地位

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在传统燃油车时代的供应链实力，难以和国际巨头相抗衡。传统燃油车的供应链体系是一个森严的金字塔体系。全球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形成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的金字塔式供货结构，层层外包，搭建起庞大的汽车供应链体系。而我国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占据垄断性地位。

从全球区域分布来看，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日本及欧美国家占据大多数，优势显著，日本上榜企业最多共有 22 家，美国 21 家，德国 18 家。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展迅速，上榜家数由 2021 年的 8 家上升至 10 家。随着汽车智能化升级推动产

业格局生变，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逐步加快，在某些细分领域中，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及时的物流供应及良好的产品质量正逐步与国际整车厂商展开合作，形成与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相互竞争的格局。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因此，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对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A、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申万行业分类（2021））总市值从约 2,700 亿元快速上升至约 14,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7%。

2010-2022 年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申万行业分类（2021））总市值



数据来源：WIND

B、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出

现了一些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同时，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企业受益于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整车厂家的全球采购体系。

C、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配套关系正在发生变更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配套企业以整车厂为核心已经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使信息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可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与此同时，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厂商之间的关系模式也在发生变更。汽车零部件公司正通过独立化、规模化、多系列的发展来进一步改变汽车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装配企业的分工模式。整零厂商之间的组织关系越来越趋向合作竞争，进而提高组织效率，发挥整车和零部件厂商各自的优势，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

(3)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①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现状

A、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有效拉动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需求

在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和汽车产销量不断取得突破性增长的态势下，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配件市场不断向好；此外，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则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作为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冲压件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国内汽车冲压件市场体现出非标定制、研发合作周期长的特点。汽车冲压件本身类别繁多，同时又会随着不同型号、不同技术和性能要求而改变，生产过程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度沟通合作，产品非标属性强。正是由于这一特点，汽车冲压件在生产销售环节体现出非常明显的“以销定产”模式：首先冲压件生产商需要完成一系列行业内的质量体系/管理体系认证；其次行业内大型知名客户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各方面的能力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一般

还需要经过可能长达数年的试样供应阶段，才会将供应商纳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中，并在后续年度每年进行评审考核；最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交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下游大型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与冲压件厂商的合作关系。这些共同导致一旦能够进入大型客户的准入，冲压件企业未来订单收入将会相对稳定。

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以整车制造商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因此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的局面依然存在。同时，因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尚未发布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业内主要企业产值等数据。目前国内汽车冲压件企业可分为五类：1. 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2.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3.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4. 规模适中，产品专业性较强的民营汽配企业；5. 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

B、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制约了我国汽车冲压件行业的发展

低成本优势是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但我国冲压件生产设备相对落后、工艺水平与生产效率较低、产品质量与产品交付的稳定性较差，尤其体现在为国内合资整车厂商或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配套时，严重制约了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C、汽车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冲压件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

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个性化、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之下，汽车生产企业改造旧车型、投放新车型的步伐越来越快。换型周期的缩短为汽车冲压件行业提供丰富业务机会的同时，也要求汽车冲压件企业能够对车型的更新换代作出快速反应。这就要求我国汽车冲压件生产企业尽快改变目前的“散、乱”状态，改善管理体制、提升技术水平，走专业化道路，才能实现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协调发展。

②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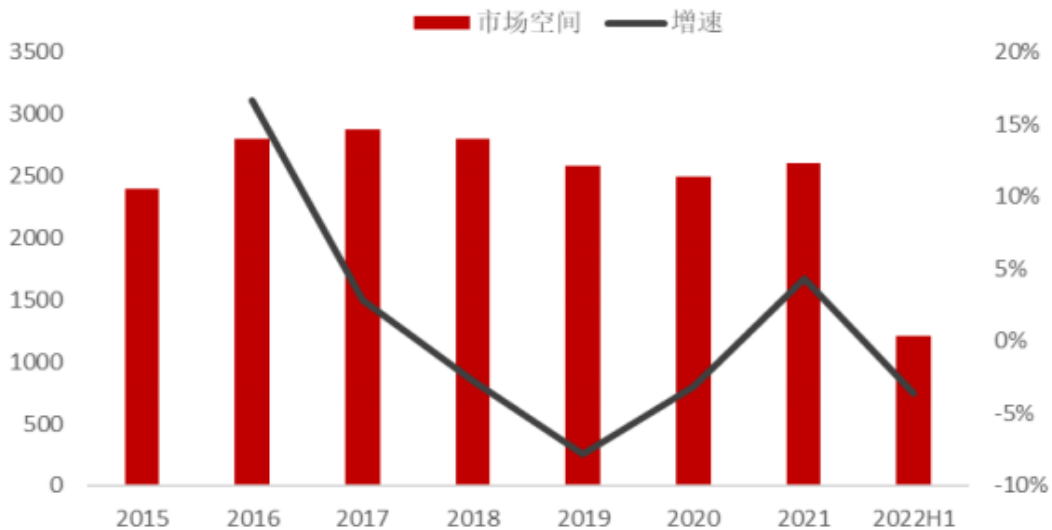
A、较长时间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仍是汽车结构件主流

冲压工艺在车身结构件中应用广泛,优势明显。冲压材料可包括钢材、铝材、镁材,可实现钢铝材之间无缝切换,冲压可加工板材、型材、带材和管材。同时冲压工艺成品一致性高、强度及刚性高且成本低。展望未来,车结构件需要满足高强度和抗冲击能力要求,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高强钢冲压或高强度铝冲压/挤压的工艺预计仍是主流。

据中研产业研究院数据,现代汽车制造工艺中有 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冲压件广泛应用于如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和进油弯管及消声器、空心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整车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平均每辆车上包含 1,500 余个冲压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全年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2022 年我国全年汽车产销量继续同比增长 3.4%和 2.1%,与上年相比,产量增速持平,销量增速下降 1.7 个百分点。根据民生证券研究院测算,以 2021 年汽车产量 2,608.2 万辆来计算,我国 2021 年汽车冲压件市场空间达 2,609 亿元左右。

冲压件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汽协,民生证券研究院

B、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创造汽车结构件新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

量为 688.7 万辆，市场渗透率从去年的 13.4% 快速上升至 25.6%。随着新能源车在整车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新能源车对冲压件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相比于传统车型，新能源车一方面是车身轻量化积极实践者，另一方面又由于全新的能源动力系统模式给产业链带来了增量。

新能源车产业链带来的冲压件需求主要集中在以下三类：1.汽车车身结构件，对于冲压件厂商而言，轻量化更多的是产品材质的更换、技术更新迭代的要求，将原先的传统钢板冲压件部分替换成铝合金/高强钢冲压件；2.动力电池结构件，新能源车相比于传统燃油车最大的特点就在于“三电”系统。而在电机电池电控中，目前对汽车冲压件行业带来较大增量的主要是动力电池相关结构件；3.充电桩机箱结构件。

4、行业和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主要提供生产原材料钢材（热轧钢、冷轧钢）、型材（圆钢、无缝管、焊管、短型管等），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整车厂商）。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由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成本构成大部分为原材料成本，因而上游行业钢材产品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一方面，多年来我国钢材产量连续保持高速增长，供应充足，且质量不断提高，较好的满足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另一方面，我国钢材生产受制于国外铁矿石供应情况，近年来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也使得我国钢材价格产生一定波动，从而直接影响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增长迅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同时，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也不断利用自身谈判优势，逐年降低汽车零部件采购价格，进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利

润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技术水平与发展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技术主要包括冲压技术、焊接技术等。

① 冲压技术

车身冲压技术是汽车制造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车身冲压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技术、冲压装备上。

A、模具开发技术

由于国内在模具开发设计方面起步较晚，与日本、美国、德国等拥有先进模具技术的国家相比，我国在模具开发设计高端人才培养、模具开发设计团队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相关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实施，我国车身零部件行业在模具开发方面与国际车身零部件行业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将会越来越小。

B、汽车冲压装备

受我国装备行业发展水平影响，国内企业的冲压装备特别是国产冲压装备在精密度、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方面落后于国际同类产品，而进口的冲压装备由于价格昂贵，很多中小企业无力投资，造成了我国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相对较差。目前国内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逐步使用各类先进的冲压装备，如大型多工位机床、伺服机床热成型线、柔性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等，国内汽车车身零部件企业在装备方面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正逐步接近。

C、冲压技术发展趋势

在汽车车身冲压方面，国内外已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较系统的设计制造规则和方法，新技术的出现则进一步促进了冲压工艺和模具开发技术的变革。特别是以 CAD/CAE/CAM 为特征的计算机技术在冲压成形中的应用不仅引起传统工艺流程在周期、成本和品质方面的变化，而且使一些以前难

以实现的工艺设想成为现实，许多重大课题开始突破，比如模具设计和冲压技术模块化、新材料及复合材料冲压加工工艺、计算机模拟冲压成形及虚拟试模技术、特种成形技术和模具制造技术等。

②焊接技术

汽车产品的车型众多、成形结构复杂，零部件生产专业化、标准化以及汽车制造在质量、效率和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要求，都决定了汽车焊接加工是一个多学科、跨领域和技术集成性较强的生产过程。

目前，针对汽车产品更轻、更安全、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发展目标，我国汽车焊接技术、焊接工艺、焊接材料及焊接方法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在焊接技术、焊接设备、装焊生产线装备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多种生产纲领的开发、设计、制造能力。但在汽车车身新材料如镀锌钢板、高强度钢板、铝合金、镁合金及复合材料等的焊接技术、激光焊接设备、多品种车型混线柔性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方面，目前国内公司与国外先进公司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急需自主开发。

A、主要焊接方式

目前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主要的焊接方式还是以电阻点焊为主，此外还有气体保护焊、激光焊。作为一种传统的焊接工艺，电阻点焊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且经过多年发展，其工艺开发也已相对成熟，基本能够满足汽车车身零部件焊接强度的要求，同时还具有价格低廉的相对优势，是目前主流焊接方式。

B、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焊接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产品对降低油耗和提高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对车身结构提出了减少质量、增加刚度、提高抗冲击性能、延长疲劳寿命、增强抗腐蚀能力和降低成本的要求，汽车车身材料已由传统的低碳钢板向质量更小、强度更高及更耐腐蚀的材料转变，如镀锌钢板、高强度钢板、铝合金、镁合金及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使用对焊接装备与工艺技术提出了新要求，如机器人焊接、激光焊、柔性焊接生产线技术等。

（2）行业周期性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相关性明显。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带来影响。作为汽车行业上游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消费状况。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3）行业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选址、布局等方面都围绕整车厂商而建，这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表现出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按地域划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以整车厂为核心已经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分别为：东北汽车产业集群（黑龙江、吉林、辽宁）、环渤海汽车产业集群（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江苏、浙江、上海）、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广东）、中部汽车产业集群（湖北、河南、安徽）和西南汽车产业集群（四川、重庆）。

（4）行业季节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汽车冲压件市场体现出非标定制、研发合作周期长的特点。汽车冲压件本身类别繁多，同时又会随着不同型号、不同技术和性能要求而改变，生产过程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度沟通合作，产品非标属性强。正是由于这一特点，汽车冲压件在生产销售环节体现出非常明显的“以销定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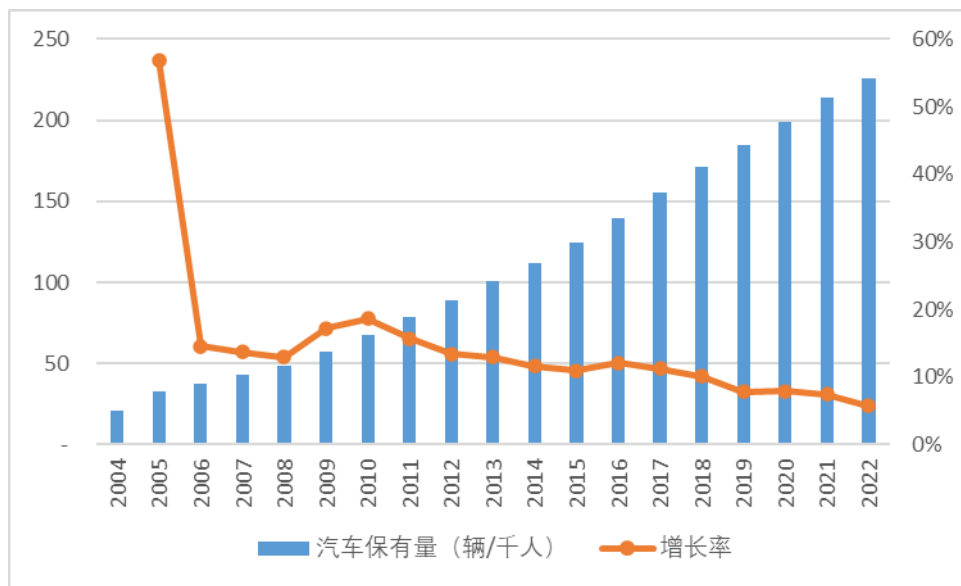
直接合作模式下，整车厂商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通常，同一车型的同一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仅由一家合作生产企业提供，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时间及成本因素，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这种直接合作模式凸显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6、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量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其市场空间完全由整车产销情况决定。近年来，受消费意愿弱、养车难度提升，以及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下滑；2021 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产业需求开始恢复。从汽车保有量的角度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226 辆，而澳大利亚、日本等较为成熟的汽车市场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600 辆左右，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明显较低，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需求增长空间依然较大，特别是在三四线城市以及富裕的村镇。

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目前，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需求主要由国内整车厂商配套需求、汽车售后维修市场需求以及出口市场需求驱动。近年来，随着我国及全球汽车市场快速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直接带动整车厂商配套市场、汽车售后维修市场以及出口市场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仍持续向好，我国汽车市场仍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相应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需求将继续呈现上升态势。

(2)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整车厂家竞争策略的影响较大。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新车上市初期平均售价较高，相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也较高。但随着上市时间延长及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是汽车行业的必然规律。为保证其利润水平，整车制造厂商将降价的压力转嫁给相应配套的供应商。如果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商车型升级的步伐，产量和收入就会不断萎缩，利润水平不断恶化；相反，如果能够与整车厂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获得新车型的配套供应权，从而能在国内汽车消费快速扩大的背景下获得比较稳定的利润水平。

原材料成本方面，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同时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汽车零部件企业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般通过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改进生产技术、提升材料利用率、提高装备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来减少生产成本上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尽管依附于整车制造行业，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性及整体利润率都高于整车行业。整车制造的单位利润所需的投资相对较大，固定成本所占比例较高，毛利率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的收入、利润绝对值虽低于整车，但其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长期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着相对整车行业更高、更稳定的整体利润水平。

7、行业壁垒

(1) 合格供应商评审壁垒

供应商评审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的首要前提。整车厂商将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工艺审核，主要涵盖了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验等方面，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才有可能参与新产品的试制，并进行小批量试生产，然后进入客户的 PPAP 检测程序，只有通过所有检测程序并通过体系认证后，才能进入整车配套体系，与整车厂商达成批量供货的长期合作。该类严格的认证对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2) 技术研发壁垒

现代汽车工业对汽车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有着严格要求，而汽车车身、底盘零部件是影响汽车外观美学、驾驶员操纵体验、安全及基础性等方面的重要零部件，因此其品质的稳定性、安全性将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质量，该类零部件往往是由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协作开发的。在产品开发阶段，零部件企业需要根据整车厂商提供的图纸进行产品生产工艺设计与研发，包括产品生产所需模具、夹具、检具的开发等，在通过整车厂商的产品开发验证后，才能进入量产阶段。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工艺设计能力以及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的开发能力，才能够满足整车厂商对车身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需求。

(3) 规模及资金壁垒

整车厂商特别是国内整车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尤其看重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质量水平、配套经验、供货能力和成本，其中规模化供货能力是关键之一。随着现代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整车厂商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及零部件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价格的要求，同时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规模经济效应，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将厂房、设备、模具、生产线建设完毕，然后才能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新进入行业竞争者若不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难以满足整车厂商的审核要求。资金投入能力和规模化供应能力是新竞争者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4) 管理能力壁垒

目前汽车零部件生产趋向小批量、多批次，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也愈发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商和一级配套企业的订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的竞争格局

与汽车整车行业不同，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在包括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在内的所有细分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在竞争加剧、淘汰加速的大环境中，不同的企业采取了不同的竞争方式，如外资汽车零部件公司力求通过本地化生产来控制成本，而本土企业则力争借助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低成本优势扩大规模等。

同时，因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尚未发布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业内主要企业产值等数据。目前市场目前国内汽车冲压件及零部件企业竞争格局如下：

①一级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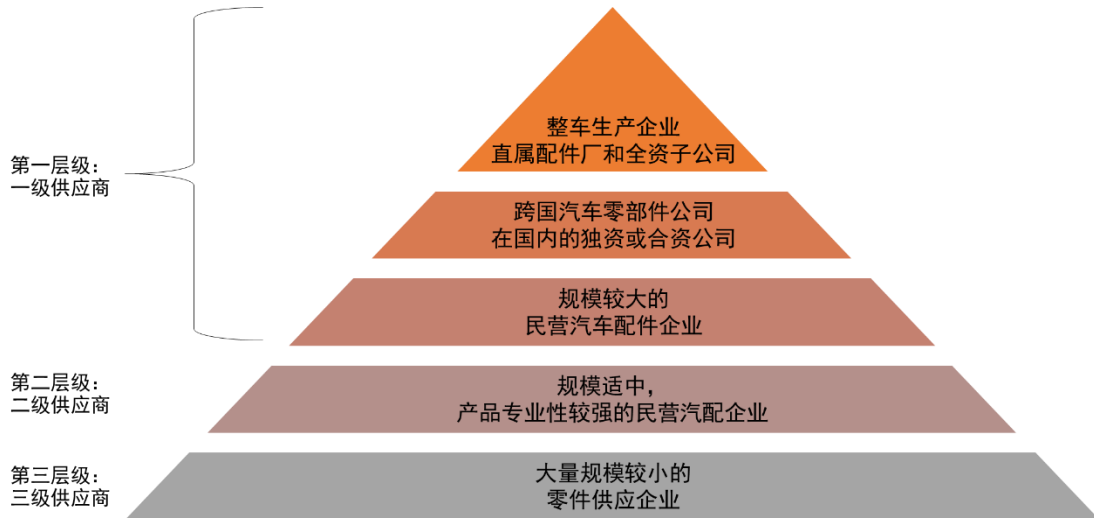
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制造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由于车身冲压件的重量和强度直接影响到乘用车节能减排和乘客人身安全，因此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一旦确立合作关系整车制造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

②外部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更具竞争优势

按照配套方式的不同，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可分为内部供应商和外部供应商。内部供应商是指由整车制造商自身控股的零部件厂或子公司，该类供应商通常只向某一家或几家整车制造商供货；外部供应商是指股权上独立于整车制造商的，具备独立完整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能力的供应商。外部供应商通常客户范围广、产品种类多。随着汽车市场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以及全球采购系统的建立，外部供应商凭借规模优势、研发优势和灵活的市场反应机制，更具竞争优势。

③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开始参与全球竞争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力不断提高，部分优质企业已具备了与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能力，逐渐开始进入整车制造商或跨国汽车零部件配套商的全球采购平台。



④从业企业数量

我国汽车市场经历了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以整车制造商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因此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的局面依然存在。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份额

①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统计目前一般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关键零部件及单体零部件方面，而其他零部件如汽车车身、底盘零部件等因品种多、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其准确的市场占有率或市场覆盖率统计数据。从整体上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竞争较为激烈。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配套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只有通过整车厂

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起相应的配套合作关系，而在不断合作过程中，双方相互信任和依赖将逐步加深，最终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自设立以来，即与江淮汽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还已成功进入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北汽集团、上汽大通、奇瑞汽车、比亚迪、合众新能源等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产品涵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与其他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相比，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配套市场份额。

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行业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区域内竞争是该行业的主要竞争模式。公司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十堰市金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整车厂商提供车身及底盘零部件产品的一级供应商。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从长远发展看，也有可能成为公司的竞争对手。上述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600 万元，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总成制造及焊接，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覆盖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江淮汽车、奇瑞、吉利汽车、蔚来汽车、比亚迪等。

B、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冲压、焊接、电泳、工装制造及材料贸易加工，主要产品为汽车钣金冲压件和焊装件，现已与江淮、长安、蔚来汽车、格力电器、

日立、北汽、昌河等多个公司建立配套关系。

C、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为 A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与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997）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的开发、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白车身制造，数控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产品配套于奇瑞、福特、本田、长城、斯柯达、捷豹路虎等品牌的乘用车。

D、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3,015 万元，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是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覆盖件模夹检具、能源设备配件、通信产业产品设计和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范围已经覆盖汽车底盘件、车身焊装分总成件；汽车轻量化以塑代钢、铝代钢零部件和总成；工业管道控制阀部件；各类汽车覆盖件模检夹具等。

E、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4,600 万元，位于枣阳市，为 A 股上市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37）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车架生产业务。主要客户为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欧曼汽车等。

F、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89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农用车制造及销售；经销其它类型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建材、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曼汽车等。

G、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是陕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位于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下设专用车厂、车架厂、特种车厂和车身公司四个生产单元，产品覆盖专用车、重型汽车车架总成及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等。

H、十堰市金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金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位于十堰市张湾工业新区，产品主要为汽车车架总成，汽车车桥产品等，用于向东风汽车等商用车整车厂商配套。

I、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006）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25,425.425 万元，总部位于上海市，2014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是构成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后端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公司目前的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乘用车配套，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通用别克品牌、雪佛兰品牌、凯迪拉克品牌，上汽大众的大众品牌、斯柯达品牌等诸多车型。

J、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58）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3,904 万元，总部位于江苏省靖江市，2017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乘用车车身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的专业厂家。同时，在 2018 年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研发制造电池箱下托盘总成、电机壳、电驱总成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特斯拉、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上汽时代、小鹏汽车、长城蜂巢、宁德时代、比亚迪丰田等整车及动力电池企业。

K、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22）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客户有上汽大众、上汽汽车、上汽通用、广汽菲克、东风裕隆汽车、大陆汽车、英国 CVG、德国 BENTELER、加拿大 COSMA、法国 Feurecia、福建东南汽车有限公司等。

L、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5319）成立于 1989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安徽大众、东风乘用车、东风岚图、长城汽车、联合电子、考泰斯、亚普股份、爱德夏等。

M、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1279）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49,425.3157 万元，公司业务在汽车工业较为发达的吉林省、辽宁省、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山东省和广东省等地均有布局，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公司业务布局与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品牌，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2、公司及其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完全掌握汽车（包括商用车和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开发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先进的冲压焊接工艺，并具备与整车厂商进行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现已成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并通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较大的业务经营规模，具有较高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已相继进入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上汽大通、比亚迪、合众新能源的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预计今后公司乘用车配套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新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现与江淮汽车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的产品涵盖了其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产品线丰富。同时，凭借公司多年为江淮汽车配套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积累的经验与口碑，公司已成功进入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合众新能源、陕西重汽、中国重汽、北汽集团等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此外，凭借多年为整车厂商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②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公司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A、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及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

总成件是汽车零部件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公司作为专业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类汽车总成件的成功开发、投产充分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显示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产品，以巩固及扩大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优势。

B、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现已逐步具备和客户同步开发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同步开发既能帮助客户节约设计成本，又能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与整车厂商共同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同步开发能力是目前整车厂商评定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

C、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于 2012 年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厅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多名资历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冲压与焊接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冲压与焊接工艺，比如激光焊接工艺等。公司运作完全遵循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始终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培养及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技术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D、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上述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及公司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行业前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积累，已成功成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等主要商用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

建立了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两大系列多种规格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车身和底盘各个部位，具备了较强的整车车身及底盘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厂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④ 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优势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形成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

⑤ 区位优势

作为整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合肥、芜湖、仪征、丰宁、随州、唐山、嘉兴、阜阳、蒙城、马鞍山、安庆 11 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整车厂商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商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驻派工作人员到整车厂商的生产线提供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商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加强客户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商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商的协同发展。

⑥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每年还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交货及时性和品质稳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能为整车厂商提供优质、及时的配套服务，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质量贡献奖”、“质量优秀奖”等奖项。

(2) 公司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品需求持续扩大。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但与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较小，距行业全球百强企业在资产、收入规模上尚有一定差距。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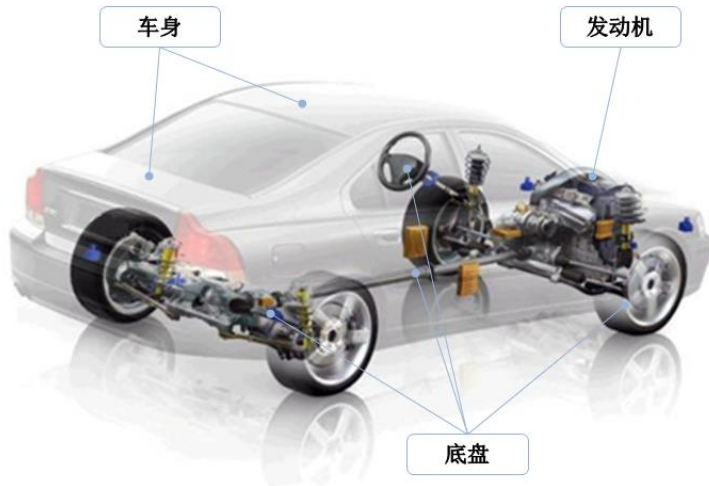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由单一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模式转为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组成部分，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车辆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底板总成、车架总成、保险杠总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按结构功能分类，汽车由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等部分构成。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经验数据显示，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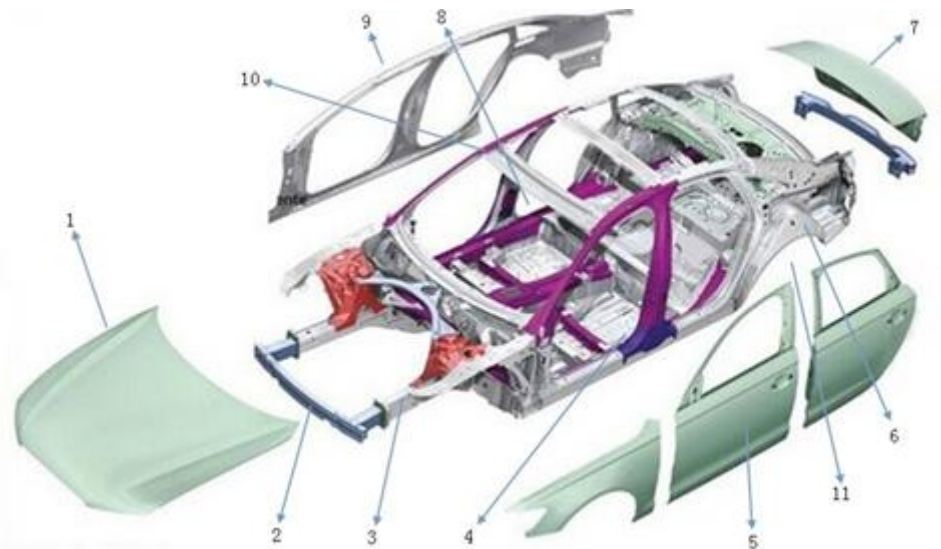


每辆车上包含 1,500 多件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包括车门、侧围、顶盖、底板等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车架上的横梁、纵梁等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数量占整车零部件总量的 70% 左右。

右。

1、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泛指汽车外覆盖件部分，为汽车车身的主要构件，主要配套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具体包括：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侧围总成、ABC 柱总成、轮罩总成、前围总成、顶盖总成、底板总成、保险杠总成等。公司生产的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如果安装在车身上，其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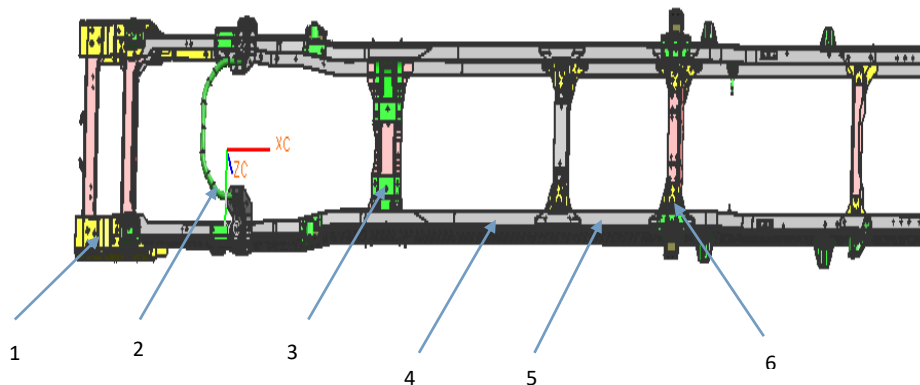
1、发动机盖总成；2、散热器冲压件；3、前围总成；4、门槛冲压件及侧围总成；5、四门总成；6、轮罩总成；7、尾门总成；8、地板冲压件；9、侧围总成；10、侧上外板及天窗冲压件；11、尾灯支架总成。

2、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底盘的主要构件，主要配套于商用车、专用车，并少量供应新能源汽车，具体包括：车架总成、纵梁、纵梁加固板总成、横梁总成、发动机支撑梁总成、各类车架小支架总成等传统汽车底盘结构总成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等。

（1）传统汽车底盘结构总成

公司生产的车架总成、纵梁、纵梁加固板总成、横梁总成、发动机支撑梁总成、各类车架小支架总成等传统汽车结构总成如果安装在车架总成上，其示意图如下：



1、第一横梁总成；2、发动机支撑梁总成；3、第三横梁总成；4、纵梁；5、纵梁加固板总成；6、第五横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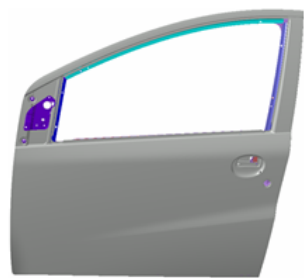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公司目前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为钢制电池壳体，主要采用的材料为高强度钢，承载力较强，其具有价格经济，有优良的加工及焊接性能等优势。在实际路况中由于电池壳体受到不同工况的影响，如易受到碎石的冲击等，钢壳体因为有良好的抗石头冲击的能力而获得市场认可。钢制壳体也存在其局限性，第一：其重量较大，装载于车身时是影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的重要因素之一；第二：钢制电池壳体采用不同材料冲压成形，总成拼焊易变形，其加工工艺及焊接后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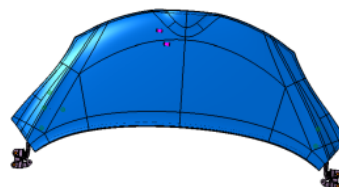
成精度要求较高；第三：钢制电池壳体的耐腐蚀性能较差，在不同的环境中易发生化学腐蚀，从而引起内部电池的破坏。

3、主要产品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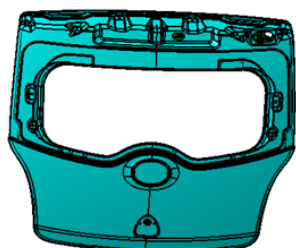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实物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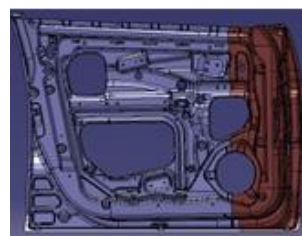
四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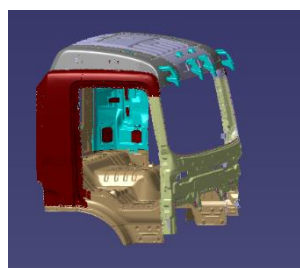
发动机盖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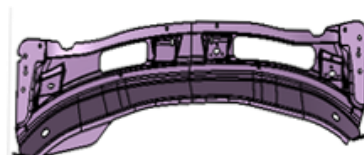
后背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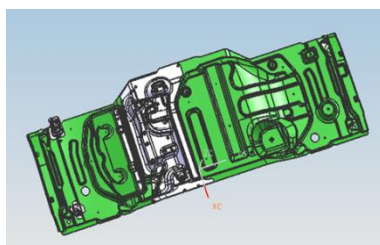
车门内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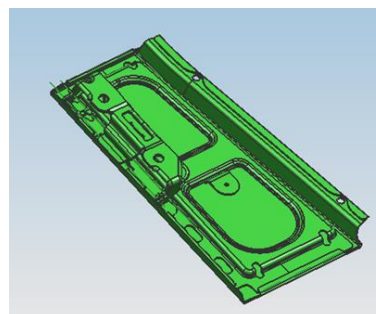
驾驶室总成



前风窗下横梁上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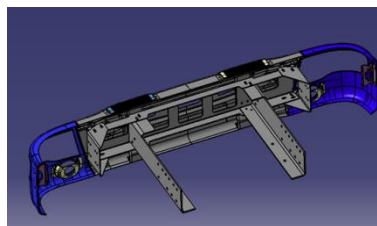
卡车后地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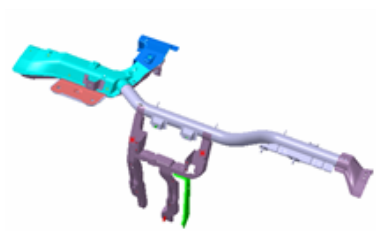
多功能商用车加油口盖总成



轻卡驾驶室地板后纵梁总成



重卡保险杠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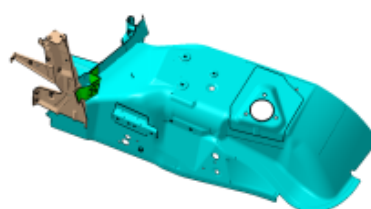
仪表台骨架总成



车架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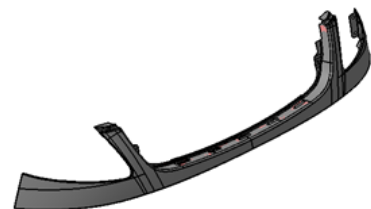
柱类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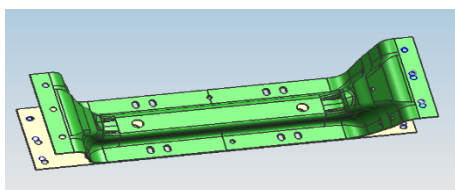
左右前轮罩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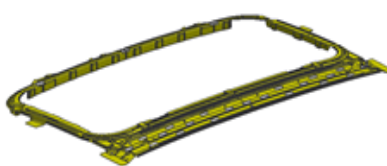
梁类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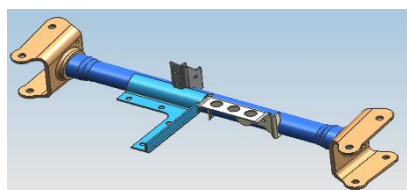
外观覆盖类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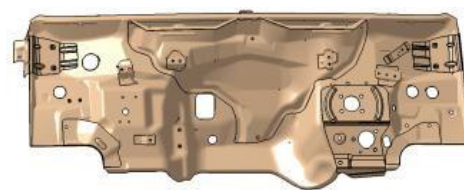
卡车第三横梁总成



天窗框总成



第二横梁总成



前围总成



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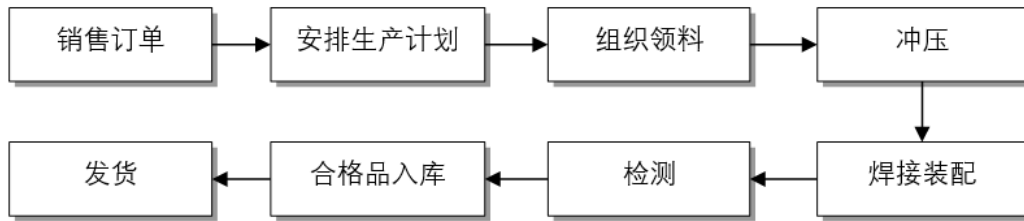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热轧钢、冷轧钢）、型材（圆钢、无缝管、焊管、短型管等）、外协件、辅材（焊丝、焊条等）等，其中钢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对外进行采购。根据安全生产部制定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各供应商的实时价格和交货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以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技术质量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和异常情况反馈，并对质量情况进行汇总；采购物资通过检验后由仓库管理员对物料进行清点入库。

原材料采购是产品品质保证体系的首要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主要外协件供应商由客户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指定，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自主开发的供应商需要经过公司采购部门、安全生产部门、技术质量部门等部门审核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品种结构、价格定位上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能有效降低缺货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整车厂商发出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其中：（1）单个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计划由公司安全生产部根据整车厂商提供的月、周计划，结合各类产品加工工序及特点、设备产能差异情况等，按不同批量组织生产；（2）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总成的生产计划由安全生产部根据整车厂商提供的日滚动计划，结合各类总成的生产特点、库存，组织生产。产品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然后按订单要求的日期发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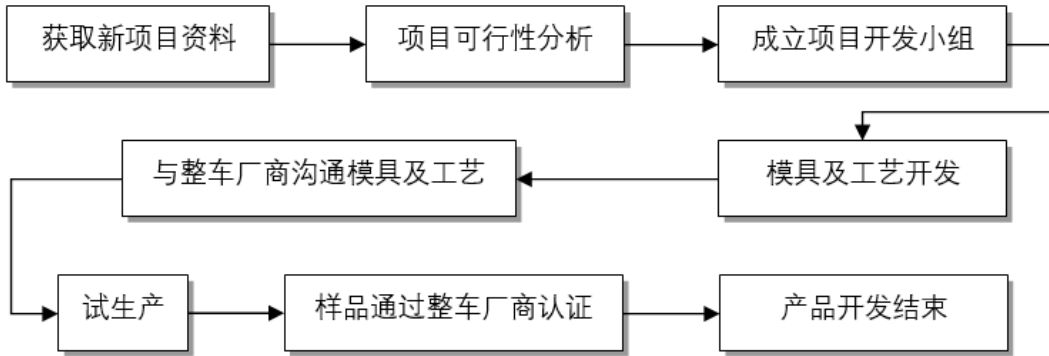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北汽集团、上汽大通、奇瑞汽车、比亚迪、合众新能源等国内整车厂家提供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整车厂商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家的配套体系，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定价过程具体为：首先公司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测算产品设计、试制及批量生产各环节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市场定位等因素，按照合理的目标利润率确定相应的报价或报价区间，参与整车厂商竞标并最终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通常，乘用车配套零部件的价格协议为每半年或一年签署一次，商用车配套零部件的价格协议为一年一签。对于原有产品的价格协议，每次签署时，不再重新谈判供货价格，而是根据初始供货时商议结果，根据钢材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联动。

4、新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从获取客户开发意向至产品开发完成以及最后交付安全生产部批量生产的过程中，均有着严格的控制程序，这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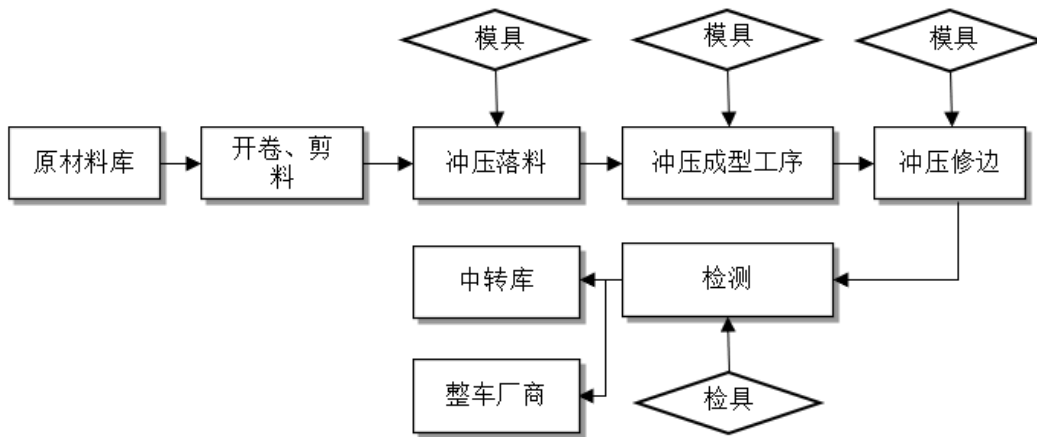
发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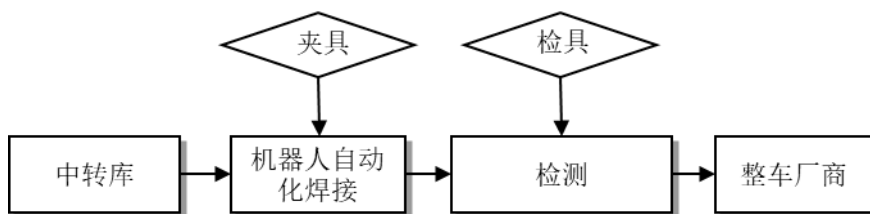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1) 单个车身冲压零部件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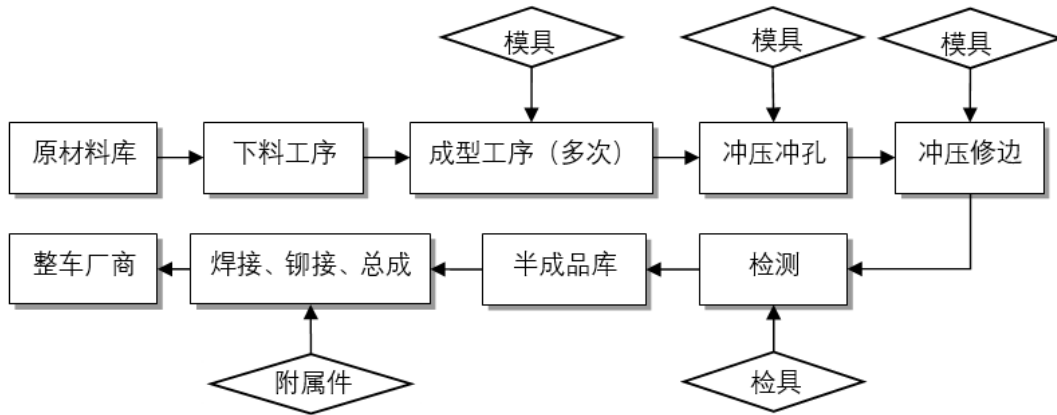


(2)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总成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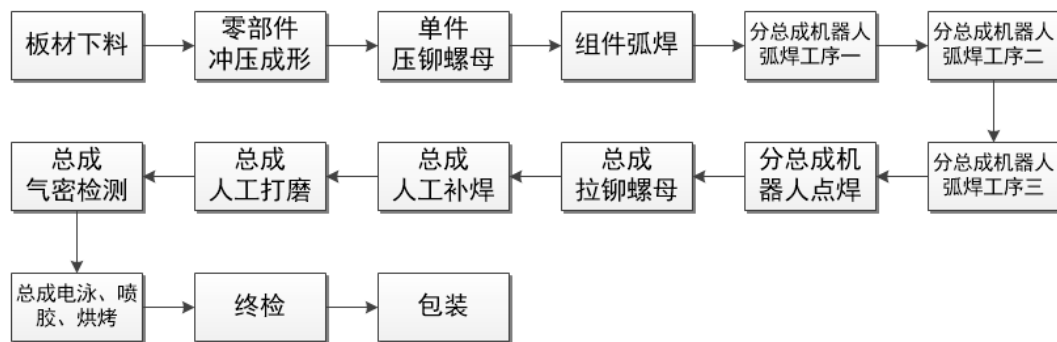


2、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工艺流程

(1) 传统汽车底盘结构总成的工艺流程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的工艺流程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公司现有业务安排

公司现有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北汽集团、上汽大通、奇瑞汽车、比亚迪、合众新能源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将凭借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发挥多年来在技术产业化、产品升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并将逐步加强公司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而持续的支持。

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加强与江淮汽车的战略合作，继续推进与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奇瑞汽车、北汽集团等其他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化合作范围和深度，扩大市场份额。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力争成为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需要。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良性发展趋势，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一体压铸零部件作为公司未来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重要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现有主业，紧抓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公司品牌积累和企业文化建设，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提升企业实力，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力争成为令客户满意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管理高效的优质企业。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

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相关的会计科目核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的会计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6,344.02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应收款项融资	13,530.37	否
其他应收款	460.92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486.55	否
衍生金融资产	-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否
长期应收款	-	否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8.26	否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否
衍生金融负债	-	否

根据上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16,344.02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为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形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60.9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其构成均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不存在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6.5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618.26 万元,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和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和投资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合肥常茂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芜湖常瑞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兴常嘉	1,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仪征常众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合肥常盛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合肥常菱	4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除发动机）。（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镇江常泰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钢材加工（不得从事锻造、锻压、压延、拉伸等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阜阳常阳	7,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南常耀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随州常森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蒙城常顺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仅限物理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马鞍山常茂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唐山常茂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钢材加工；汽车零配件制造；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丰宁宏亭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配件制造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材开平、钢材剪切、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庆常庆	1,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合肥常捷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				
1	湖北新楚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9.78万元人民币	常青股份占比2.79%，子公司随州常森占比0.43%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1月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投资类金融业务，也不属于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湖北新楚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8月1日成立，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常森分别持有湖北新楚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0.74万元和319.17万元的合伙份额，占总合伙份额的2.79%和0.43%。对外投资的原因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常森原客户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风汽车”）于2021年申请破产重整，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的债权人、债权承接主体或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以出资的方式将持有的部分债权转化为对引战资产持股平台的股权或合伙份额，由引战资产持股平台以对新楚风汽车出资的方式实现债权清偿。上述投资不属于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拆借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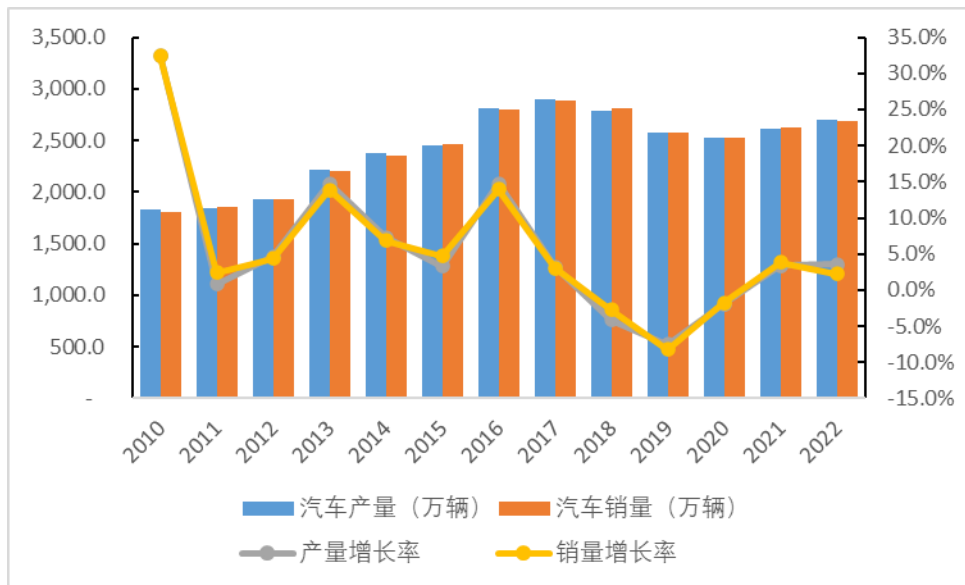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国汽车产业景气度回升，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新变革

2022年，尽管受疫情多点散发多地频发，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销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在全行业企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汽车市场在逆境下整体复苏向好，继续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0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与上年相比，产量增速持平，销量增速下降1.7个百分点。

2010-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因此，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对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0年至2022年，我国A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申万行业分类（2021））总市值从约2,700亿元快速上升至约14,000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7%。

2010-2022年A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申万行业分类（2021））总市值



数据来源：WIND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出现了一些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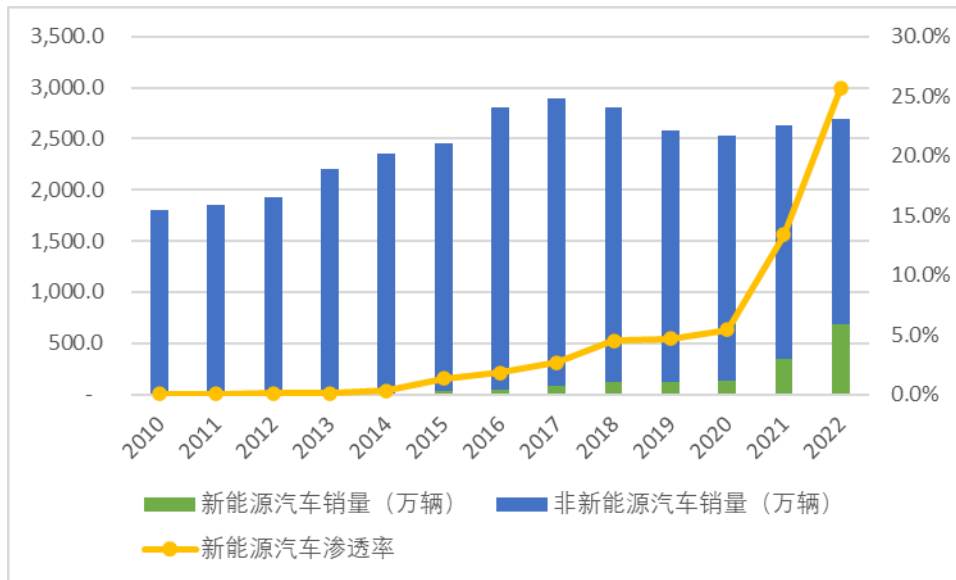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厂商之间的关系模式也在发生变更。汽车零部件公司正通过独立化、规模化、多系列的发展来进一步改变汽车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装配企业的分工模式。整零厂商之间的组织关系越来越趋向合作竞争，进而提高组织效率，发挥整车和零部件厂商各自的优势，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

2、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指引下，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分别3.4%和2.1%。而新能源汽车受益于产业政策和新能源车技术水平改进、市场接受度提高等因素，表现出高速增长趋势。在

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说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发展阶段，总体上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

2010-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提前实现了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到的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的发展愿景，《规划》还指出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在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持续推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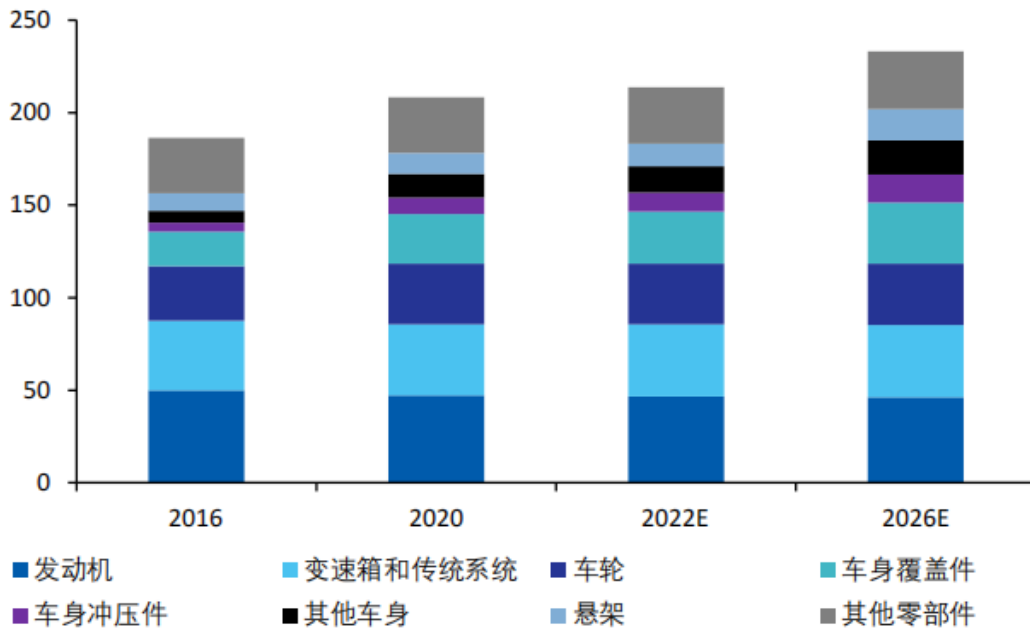
3、轻量化是必由之路，一体化压铸应时而生

随着经济发展和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的日益紧张，全球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逐渐趋严，油耗、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轻量化技术作为一种重要的汽车节能减排途径，在满足汽车安全性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实现汽车减重。同时，降低车重可以减少动力系统载荷，提高汽车动力性能，降低刹车距离，提高驾驶稳定性。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报告，对于燃油车，汽车质量每降低 100kg，每百公里可节省约 0.6L 燃油，减排 800-900g 的二氧化碳；对于电动车，纯电动汽车整

车重量若降低 10kg，续驶里程则可增加 2.5km，轻量化的节能增效效应突出。

在汽车节能减排需求下，轻量化将成为必然趋势，铝合金作为一种有效的汽车轻量化材料，需求量与渗透率有望不断提高，其中铝合金在新能源车领域以及车身的应用前景广阔。根据 Ducker Frontier，2020 年北美轻型汽车平均单车含铝量为 208kg，预计到 2026 年将提升为 233kg，其中车身零部件贡献增长较多，预计引擎盖、车门、挡泥板、行李箱盖等车身覆盖件的铝合金渗透率将有 10pct 以上的提升。

2016-2026 年汽车各部件铝合金用量（kg）



数据来源：Ducker Frontier，东北证券

压铸是车用铝合金部件重要加工工艺。过去，压铸机锁模力和模具等因素限制了铝压铸零部件尺寸，铝合金车身的制造也局限于传统制造工艺，其工艺流程仍通常为先制造车身零部件、再进行车身连接工艺。2020 年，特斯拉率先提出一体化压铸概念，先后实现后地板、前纵梁一体化压铸件量产，并首先应用于 Model Y 后地板总成的制造。从工艺角度看，一体化压铸打破了传统的汽车制造工艺模式，零部件一次压铸成型，数量大幅降低，同时也避免了大量复杂的连接工艺。一体化压铸凭借其生产效率高、成本低等优点，为汽车轻量化与铝合金的应用提供了新的模式，或将颠覆传统汽车制造工艺。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跟随轻量化汽车行业大趋势，积极布局一体化压铸市场

为了减缓全球气候变暖及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于 2020 年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双碳”目标。汽车是碳排放的主要载体之一，“双碳”目标的出台使得减耗、减排成为汽车技术的确定性发展方向。

在中国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的背景下，轻量化是汽车行业的大势所趋。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简称“《技术路线图 2.0》”），中国汽车轻量化技术近期以完善高强度钢应用体系为重点，中期以形成轻质合金应用体系为方向，远期形成多材料混合应用体系为目标。虽然《技术路线图 2.0》取消了 2016 版本中对于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等各种材料单车用量的要求，但从中短期来看轻量化材料将以高强度钢和铝合金为主导。并且从《技术路线图 2.0》可以看出，纯电动乘用车轻量化的要求比传统燃油乘用车更加严格。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汽车轻量化发展将为相关整车和零部件厂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底盘轻量化是整车轻量化的重要领域。作为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汽车底盘在整车重量中占比达 27%，仅次于白车身和动力总成。与车身相比，底盘轻量化技术和工艺更成熟，成本更低，据汽车底盘之家分析，底盘悬架的减重成本系数为 0.95，远低于车身的成本系数 1.35。底盘承载了 70% 的车体重量，底盘轻量化有助于降低簧下重量，从而提升汽车的加速性能、操控性能和舒适性。

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电池包是重量最大的部分，约占整车重量的 18-20%，其中电池壳体约占电池包重量的 10-20%，是电池包中重量占比仅次于电芯的部件。在电池能量密度提升逐渐进入瓶颈期后，电池壳体轻量化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重点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持续上升，三电系统轻量化有望打开国内零部件厂商新增量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项目产品主

要为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及电池壳体系列产品，是公司紧跟行业趋势，积极布局一体化压铸市场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并以此为契机切入轻量化汽车市场，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客户，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自身的行业优势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受益于汽车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采取加快资金周转、从银行获取贷款融资等措施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形成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较高的客观情况，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92%、51.33%、53.36%和57.77%，处于较高水平。同时，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由于主要采取债务融资方式，公司财务成本较高，各年财务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7.42%、65.04%、79.71%和52.91%，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所处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属人才、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加大。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61,2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3.5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吴应举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已签署《关于不参与认购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的上限61,2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应宏、朱慧娟夫妇持有公司33.4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生产进行总体布局，规划总建筑面积 37,756 平方米，购置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检测设备 21 台/套，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6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和 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件生产体系，为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稳固公司行业地位打下良好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国家政策倡导，轻量化为“双碳”目标做贡献

为了减缓全球气候变暖及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于 2020 年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双碳”目标。汽车是碳排放的主要载体之一，“双碳”目标的出台使得减耗、减排成为汽车技术的确定性发展方向。而根据交通运输部测算，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5,000 万吨。

在中国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的背景下，轻量化是汽车行业的大势所趋。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技术路线图 2.0》”），中国汽车轻量化技术近期以完善高强度钢应用体系为重点，中期以形成轻质合金应用体系为方向，远期形成多材料混合应用体系为目标。从中短期来看轻量化材料将以高强度钢和铝合金为主导，并且纯电动乘用车轻量化的要求比传统燃油乘用车更加严格。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汽车轻量化发展将为相关整车和零部件厂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铝制车架总成进行建设，积极响应产业发展和政策倡导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并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作出贡献。

(2) 完善公司产品开发系统，增强公司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及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本次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采用先进的一体化压铸生产工艺，将原本设计中需要组装的多个独立的零件经重新设计，并使用超大型压铸机一次压铸成型，直接获得完整的零部件，实现原有零部件功能并减轻零部件重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开发系统，生产出满足行业质量要求且较低成本的汽车底盘结构件及电池壳体等系列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配套件要求。

(3) 扩大公司规模和产能，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抢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巨大市场空间。本次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拟在安徽省合肥市居巢经开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年产 16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和 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产能，在新能源汽车底盘制造能力方面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为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军企业之一。

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业务布局，覆盖更多地域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下游市场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扶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有利环境

汽车行业是世界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国制造 2025》《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政策，提出要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等。上述相关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及配套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

(2)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竞争优势

安徽省政府近年来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出台系列政策促进安徽省汽车产业集群快速发展。2022 年 2 月，安徽省发改委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汽车产业发展绘制蓝图，此后安徽省政府于 6 月印发《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进一步细化发展目标及实施方案。上述文件指出，截至 2020 年，全省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800 家，2020 年营业收入达 1,500 亿元，新能源汽车省内配套率 60%，2025 年力争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超过 70%，形成布局完整、结构合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

目前，安徽集聚以奇瑞集团、江淮汽车、合肥长安、蔚来汽车、汉马科技等为代表的整车企业，品类丰富，并有合肥、滁州、六安、芜湖等多个零部件特色产业集群。2021 年，安徽新能源汽车产量 25.2 万辆，居全国第四。《规划》提出构建合肥、芜湖新能源汽车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为全省汽车产业核心发展区，打造“合肥—芜湖”双核联动的一体化创新产业链；到 2025 年，省内企业汽车生产规模超过 3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 40%，力争成为全球智能新能源汽车创新集聚区，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培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汽车产业产值超万亿元。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在安徽及周边地区具备深厚的市场积累和业务布局，具备较强的区域优势。

(3) 底盘轻量化产品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

汽车底盘是汽车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四部分的组合，主要功能包括支撑发动机及动力系统总成、接受发动机动力驱动汽车行驶、构建汽车整体造型等，直接影响汽车的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运动性能等方面。

底盘轻量化是整车轻量化的重要领域。作为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汽车底盘在整车重量中占比达 27%，仅次于白车身和动力总成。与车身相比，底盘轻量化技术和工艺更成熟，成本更低，据汽车底盘之家分析，底盘悬架的减重成本系数为 0.95，远低于车身的成本系数 1.35。底盘承载了 70% 的车体重量，底盘轻量化有助于降低簧下重量，从而提升汽车的加速性能、操控性能和舒适性。

目前底盘轻量化的主要路径是以铝合金代替钢铁，汽车底盘铝合金部件包括转向节、副车架、制动卡钳、控制臂、轮毂、各种壳体等。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20 年中国汽车市场中铝合金转向节、副车架、制动卡钳、控制臂的渗透率分别为 15%、8%、40%、5%，具有广阔的提升空间。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铝合金在动力系统的渗透率达 90%，汽车底盘与其相比仍是蓝海市场。

国内众多铝合金精密压铸公司均在底盘轻量化领域有所布局，随着汽车轻量化需求不断增加，预计铝合金部件将在底盘领域加速渗透，相关零部件公司有望从底盘轻量化趋势中持续受益。

(4)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提供新的市场增量空间

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将导致整车重量增加,从而影响续航。据《中国能源报》数据,对于相同车型,三电系统将导致整车额外增加 200kg-300kg 的重量;同时新能源车轻量化系数比传统燃油车高 1.5-4 倍,意味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程度更低。三电系统通常占新能源汽车整车重量的 30%-40%,其轻量化是实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提升续航的关键。

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电池包是重量最大的部分,约占整车重量的 18%-20%,其中电池壳体约占电池包重量的 10%-20%,是电池包中重量占比仅次于电芯的部件。在电池能量密度提升逐渐进入瓶颈期后,电池壳体轻量化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重点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持续上升,三电系统轻量化有望打开国内零部件厂商新增量空间。

(5) 多年技术积累、充足人才储备和前沿产品开发水平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大多具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研发经验,部分研发人员来自科研院校,拥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实时跟进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先进技术与工艺。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水平已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同步开发能力是目前整车厂商评定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现已逐步具备和客户同步开发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同步开发既能帮助客户节约设计成本,又能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与整车厂商共同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13 人,其中技术人员 44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13.31%。对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直接调用和竞聘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组建所需的管理人员队伍,通过内部储备与择优外聘的方式组建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队伍,保证募集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营。公司将继续根据未来汽车轻量化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充实相关研发、技术、生产、质量及管理人员,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6) 先进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已经建立起一支团结、务实、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并拥有一大批熟练技术工人；公司管理团队对于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路径和未来趋势、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体系管理都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按现代化企业规范运作，机制灵活，经营状况良好，并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和声誉。

公司的管理和制造水平优势，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62,654.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2,654.66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土地使用费	931.88	1.49%	931.88
2	建筑工程费	17,895.20	28.56%	17,895.20
3	设备仪器购置费	35,850.00	57.22%	35,850.00
4	设备调试安装费	365.33	0.58%	365.33
5	其他费用	1,472.33	2.35%	1,472.33
6	预备费	1,695.44	2.71%	1,695.44
7	铺底流动资金	4,444.48	7.09%	4,444.48
合计		62,654.66	100.00%	62,654.66

5、项目建设规划

(1) 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居巢经开区夏阁园区夏阁河路和试刀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土地 58,971.95 平方米，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生产进行总体布局，规划总建筑面积 37,756 平方米，购置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检测设备 21 台/套，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6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和 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3）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预计 24 个月，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进度如下图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筹备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机电安装工程							■	■	■	■		
安装调试										■	■	
试生产、验收												■

6、项目预期效益

（1）假设条件

公司在结合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来预测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各项指标，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进行了达产年整体效益测算。

（2）主要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产品销售单价是参考行业市场数据，结合近年来行业同类型产品市场单位售价数据和未来产品定价策略，综合考虑而确定的。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定价为 0.35 万元/件（不含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定价为 0.35 万元/件（不含税）；预计达产后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70,000.00 万元（不含税）。

②总成本费用

A.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

根据同类项目产品成本进行估算。

B.工资及附加

项目总定员 200 人，按照平均每年每人 10 万元估算。

C.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新增设备按 10 年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10 年摊销，无残值。

D.修理费用

按照当年折旧的 30% 估算。

E.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65%，本项目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照 3.65% 考虑。

F.其他制造费用

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6% 估算。

G.研发费用

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3% 估算。

H.其他管理费用

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3.89% 估算。

I.销售费用

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1% 估算。

③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涉及增值税征收和抵扣项目，主要为不动产增值税和设备、原辅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增值税，按照现行财税制度，其中不动产增值税率为 9%，设备、原辅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增值税率为 13%。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涉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国家+地方），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5%。

④所得税

项目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 估算。

⑤公积金

本项目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计算。

(3) 预期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第 4 年至第 10 年）每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10,332.43 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90%，投资回收期为 6.70 年（含建设期）。

7、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1) 已完成安徽省合肥市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立项备案；

(2) 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取得了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巢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与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58,971.95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夏阁园区夏阁河路以东、下汤路以西、竹田地块以南。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7,345.3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44.42 万元、229,708.17 万元、300,898.90 万元和 237,936.61 万元。公司所处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属人才、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加大。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最大亮点，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发展阶段，总体上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将围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主动发掘优质客户、发挥区域优势。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不断投入人员、设备与资金，以保证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因此，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2%、51.33%、53.36% 和 57.77%，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

同时，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由于主要采取债务融资方式，公司财务成本较高，各年财务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7.42%、65.04%、79.71% 和 52.91%，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金额，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客户类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公司的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

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冲击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 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底盘制造能力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募集资金中17,345.34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3.5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吴应举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已签署《关于不参与认购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的上限61,2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应宏、朱慧娟夫妇持有公司33.4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 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32.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629.28 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 3,929.28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9,602.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170.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32.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连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449,191,000.00	220,042.39	活期
		341899999600003008403	-	54,973,682.15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180,942,900.00	20,411,490.81	活期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37941810300000083	165,893,300.00	5,005,711.53	活期
合计：			796,027,200.00	80,610,926.88	

注 1：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20.00 万元。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户（341899999600003008403）为募集资金专户（341321000018880014623）的子账户，用于七天通知存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前为“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32.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32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34.6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2%							
						2017 年度：		14,398.55		
						2018 年度：		10,234.45		
						2019 年度：		12,275.83		
						2020 年度：		2,342.08		
						2021 年度：		25,492.20		
						2022 年 1-6 月：		2,585.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汽车冲压及 焊接零部 件技术升 级改造项 目	汽车冲压及 焊接零部 件技术升 级改造项 目	44,919.10	44,919.10	37,288.83	44,919.10	44,919.10	37,288.83	-7,630.27	
2	研发中心建	研发中心建设	4,620.96	4,620.96	949.96	4,620.96	4,620.96	949.96	-3,671.00	2023 年 4 月

	设项目	项目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不适用	1,284.18	16,589.33	不适用	1,284.18	不适用	不适用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16,034.69	15,803.19	-	16,034.69	15,803.19	-231.50	2020 年 9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	不适用
合计			78,132.32	78,132.32	67,329.09	78,132.32	78,132.32	67,329.09	-11,532.77	

注：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284.18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6,034.6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入“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原募投项目配套的下游整车厂商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未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与公司预期不符。原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配套业务相对稳定，在奇瑞汽车产销量规模未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其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故在现有情况下再进行产能扩大的必要性不足，如继续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预期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后续建设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19 年 4 月延期至 2021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21 年 4 月延期至 2023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募投资项目“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计划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并将根据江淮汽车未来整车产销情况重新确定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受 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下游整车行业复苏缓慢等因素影响，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适当放缓生产线的建设进度。

本次募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公司正在研究本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方案，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主要原因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4,919.10	37,288.83	-7,630.27	尚在建设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949.96	-3,671.00	尚在建设期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1,284.18	不适用	项目变更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34.69	15,803.19	-231.50	①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项目建造过程中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均有所节省②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	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的承诺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48.57 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2708 号《关于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尚在建设期	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7,419.3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9.32%	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6,750.22 万	-1,034.12	-369.13	-689.5	-828.49	-2,921.24	否

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始运营，故该项目暂未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品牌发展战略，保持和强化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主要系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进而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于 2020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为商用车车用板材提供水洗加工。由于水洗板材的市场渗透速度缓慢，2021 年下半年开始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商用车产销量下降，导致商用车板材订单不足，使得“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13 号），容诚会计师认为，常青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国家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石化能源紧张，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于汽车整车，整车厂商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且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厂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厂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厂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体系。公司主要客户的车身及底盘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公司外，还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如公司产品及服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重大风险，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获取新订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

在被整车厂商的其它零部件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四）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乘用车和商用车车身零部件及底盘零部件等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但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在 6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国内整车厂商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内整车厂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50% 左右，占比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及税金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部分整车厂商根据钢材价格实行联动机制），并根据竞标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产品批量供货。因此，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

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部分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高降价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八）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或即将取得多处土地使用权并预计持续投入资金增加产能。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由于未来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建设投产进度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经营规模加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与挑战，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存在作为被告正在进行的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3 笔，涉诉金额较大。上述诉讼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存在法院/仲裁庭支持或部分支持对方当事人请求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须向相关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数为 8,874 万股，占

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43.50%。2022 年 7 月，吴应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3,096 万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因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所持质押股份的质押状态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二）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抵押的土地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60.10 万元和 21,576.95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1.72% 和 14.92%，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前）分别为 24,232.46 万元、40,933.65 万元、64,262.64 万元和 84,298.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17.82%、21.36% 和 26.57%（已年化），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11.29%、16.64% 和 19.10%。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4.35%。

公司主要客户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十四）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扣

除存货跌价准备前) 分别为 31,185.61 万元、39,846.75 万元、38,881.65 万元和 51,946.85 万元,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10.99%、10.07% 和 11.7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更好的满足下游整车厂商的采购需求。目前, 汽车行业整车厂商通常采用“零库存”的采购模式, 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 以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 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 紧密衔接, 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 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 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 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 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十五) 短期偿债能力和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 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54,999.87 万元, 流动负债 206,513.1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80.99%, 其中短期借款 71,144.79 万元。公司借款余额较大, 如果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 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公司利息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656.72 万元、4,223.71 万元、4,361.19 万元和 3,641.57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41%、49.29%、64.62% 和 34.02%。如果在以后期间出现货币政策调整, 贷款基准利率提高, 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费用压力。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能否成功发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支出提前开始，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产能扩张，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

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及订单获取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底盘一体化压铸件以及电池壳体，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同属汽车部件领域，但是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复杂程度、最终产品形态等有所差异，系公司基于对下游汽车行业的深耕而对现有产品线的扩充。虽然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的一体化事业部，聚集了一批具备一体化压铸技术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同时与外部科研院所建立了相关的技术合作，针对性的开展了充足的基础性和通用性技术研究，并与下游整车客户积极开展一体化压铸合作洽谈，但如果项目遇到技术研发障碍，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一体化压铸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整体业绩贡献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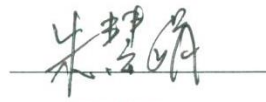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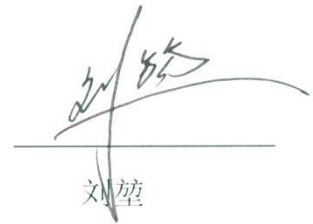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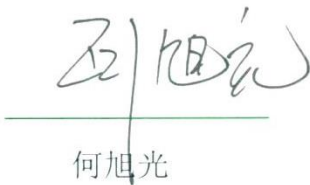
吴应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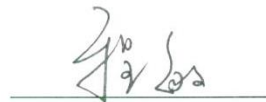
朱慧娟



刘塋



何旭光



程敏



钱立军



许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程 义


吴卫华


张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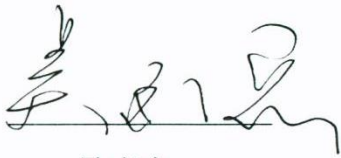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应宏



刘 莹



何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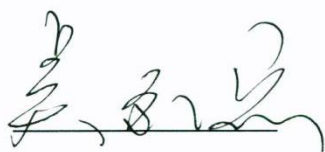
宋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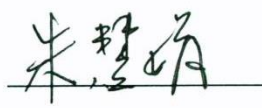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应宏



朱慧娟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段玲玉
段玲玉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磊
陈磊

邵路伟
邵路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 艳


陈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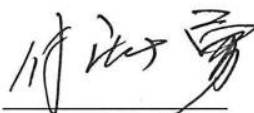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签字会计师： 
付劲勇


吴舜


武时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4、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二）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

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